

长虹佳华
CHANGHONGIT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991

年報
2020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4
主席報告書	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5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9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147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西座 14 樓 1412 室
百慕達主要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	Conyers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分處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12-1716 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德輔道中 141 號 中保集團大廈
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股份代號	3991
網址	www.changhongit.com
電郵地址	fengyl@changhongit.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主席兼總裁) 潘曉勇先生 張曉龍先生 羅永平先生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法定代表

祝劍秋先生
鄭程傑先生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銘樂先生(主席)
祝劍秋先生
孟慶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

祝劍秋先生(主席)
陳銘樂先生
高旭東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加入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獲進一步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祝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戰略發展及整體營運管理。祝先生亦為下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即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智能」）、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有限公司（「長虹佳華資訊」）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哆啦有貨」）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OPCO」）及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Changhong Jiahua Indonesia」）之董事長、港虹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Sufficient Value Group Limited及Wide Miracle Limited之董事。彼持有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四年獲得中國東北大學學士學位，並於信息科技（「IT」）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

潘曉勇先生，4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潘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科技創新及資本運營。彼為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839）之董事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之副總經理，並出任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多個職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獲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合肥工業大學工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獲合肥工業大學工學博士學位。潘先生曾於清華大學精密儀器系機械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從事博士後科研工作，為國家科技創新領軍人才，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獲得者。彼於科技創新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及富有投資經驗。

張曉龍先生，45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張先生負責本集團融資工作。彼為四川長虹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電子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領域擁有逾22年經驗。

羅永平先生，45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羅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及業務合併。彼於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投資集團」）擔任副總經理及於四川省投資集團之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自四川大學獲得檔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四川大學獲得歷史文獻學碩士學位。彼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48歲，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新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資主管。彼亦一直擔任以下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福澤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8)、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1)、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附註)以及福建諾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53)。彼曾擔任下述各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7，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期間)及飲食概念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6，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期間)。彼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會計及資訊系統)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投資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高旭東先生，55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擔任國雙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曾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退市，原股份代碼：GSUM)之獨立董事。高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業工程專業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三年獲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的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先生擔任清華大學技術創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清華大學施瓦茨曼學院講座教授及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擔任工業和信息化部電信經濟委員會委員。彼於經濟及企業管治研究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

孟慶斌先生，40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孟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自天津大學取得數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南開大學獲得數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南開大學獲得金融學博士學位。孟先生為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二零一八年四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分別擔任普惠財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碼：PHCF)、唐山銀行及渤海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投資及金融理論研究及實操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

附註：委任陳先生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7)(「優派能源」)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存在爭議，乃因優派能源有關罷免原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包括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會上通過的決議的有效性而引致。陳先生確認彼未曾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參與優派能源的運營及決策過程。如優派能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所載，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臨時清盤人時，其董事會所有職權已告停止。優派能源目前處於臨時清盤狀態並由臨時清盤人全權管理。詳情請參閱優派能源相關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高級管理人員

祝劍秋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有關祝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節。

蘇惠清女士，51歲，彼為OPCO及Changhong Jiahua Indonesia之董事。蘇女士亦為本公司、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長虹佳華智能、長虹佳華資訊及哆啦有貨之副總裁。蘇女士負責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營運及行政管理。彼持有上海交通大學自動控制專業學士學位，並在IT行業之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

楊娜女士，39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彼現任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長虹佳華智能、長虹佳華資訊、哆啦有貨、OPCO及Changhong Jiahua Indonesia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三年獲中國東北大學秦皇島分校管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一二年獲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5年經驗。

馮詠莉女士，50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彼現任長虹IT、長虹佳華數字、長虹佳華智能、長虹佳華資訊及哆啦有貨之總裁專項助理。彼於一九九二年獲上海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鄭程傑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並於同日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第16部下之授權代表。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供應商)之經理，於企業服務範疇擁有逾八年經驗。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之會士。此外，彼持有澳洲昆士蘭大學商學士(金融)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在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列位股東：

於二零二零年，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COVID-19疫情」）衝擊全球經濟，但本集團把握市場機會，業務經營持續穩健運行，實現良好增長。

業務回顧

二零二零年，COVID-19疫情肆虐全球，全球經濟、貿易和投資等遭遇重挫，令世界經濟顯著衰退，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呈現緩慢復蘇態勢。面對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中國採取積極有效的應對疫情措施，加大宏觀政策的對衝力度，經濟運行持續穩定恢復。數字經濟成為復蘇新動能，疫情和新基建推動中國新一輪數字化高潮。二零二零年本集團面臨疫情挑戰，克服各種不確定性，與國內外廠商緊密合作，隨需而動，因勢利導，各項業務呈現良好的發展態勢，業績實現顯著增長。二零二零年本集團持續推進戰略轉型，以「聚力網雲智，貢獻好夥伴」為經營方針，在大數據挖掘、雲計算、人工智能、物聯網等領域積極開拓，把握新機，完善對市場主流雲資源的布局，搭建前沿技術領域綜合生態，以客戶為核心打造雲端智慧應用場景和雲服務體系。佳華哆啦B2B新分銷電子商務平台著力為品牌廠商構建區域分銷市場，撮合區域分銷商與終端經銷商在線交易。隨著大量商戶的入駐，佳華哆啦平台品牌品類數量遞增，整體流量與交易規模明顯上升。

二零二零年，本集團實現收益約40,381.30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34.61%；二零二零年毛利率2.67%，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53個百分點，主要由於低毛利率產品綫銷售貢獻增大及市場競爭激烈所致。二零二零年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345.40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19.45%，基本每股盈利為13.44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11.25港仙增加2.19港仙。

本集團不斷強化基礎管理，持續加強信息化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構建智能商業體系，提升運營效率，降低運營成本，為客戶提供更高效、便捷的智慧型服務。持續強化風險管控，堅持嚴格的存貨管理、信用管理及應收賬款管理，合理調度資金，加速資金周轉，確保營運資金安全高效。本集團持續加強費用管控，研發開支因信息系統開發費用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分銷及銷售費用較去年同期上升，主要因人工成本增加及加強市場推廣引起市場費增長；融資成本因融資規模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

主席報告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三個經營分部的營業額及溢利分析如下(人民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影響分部的數量/百分比)：

ICT 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應對疫情挑戰，該業務把握優勢產品線，充分發揮線上銷售渠道和網絡營銷新模式的優勢，促進線上和線下渠道融合發展，保持良好的增長和穩定的盈利水平。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16.31% 至 14,254.21 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 4.19% 至 264.59 百萬港元。

ICT 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克服疫情及國際環境變化等不確定因素，敏銳捕捉業務機會，穩定發展國際廠商業務，積極拓展國內廠商合作，業務規模大幅增長；加大力度推進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業務發展，與行業領導廠商開展深度戰略性合作，打造擁有前沿技術的系統解決方案和專業技術團隊，提升技術能力和服務能力。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23.74% 至 10,022.44 百萬港元，業務溢利增長 5.25% 至 339.68 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在電商渠道銷售強勁，該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 66.98% 至 16,104.65 百萬港元；該業務溢利上升 96.54% 至 91.51 百萬港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八日成功由聯交所 GEM 轉往主板上市(「轉板上市」)。本公司的主板上市地位在整體上可讓本公司在投資者中有更優越的地位，將有助提升本集團在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間的認可程度，從而擴闊投資者基礎及提高股份的交易流動性。此外，受惠於本集團地位的提升，相信轉板將有助增強本集團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對本公司資金實力、管治及信用的信心，並因此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公開投資者及廣大公眾之間的企業形象及知名度，繼而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行業的地位及提升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僱員、招攬更多人才及吸引新客戶及供應商的競爭力，最終可有助鞏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可長遠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等之其他業務承擔，趙勇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及楊軍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祝劍秋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潘曉勇先生及張曉龍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之公告。

展望

展望二零二一年，由於境外COVID-19疫情持續蔓延，二零二一年上半年世界經濟仍將處於低迷狀態，但疫苗普及和更多財政刺激政策生效將助力世界經濟復蘇。二零二一年中國經濟將延續穩健復蘇態勢，構建國內國際雙循環相互促進的新發展格局，推動經濟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伴隨新一輪科技革命和產業變革深入發展，以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能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新發展及廣泛滲透，各行業各領域加速數字化轉型，數字經濟持續成為驅動中國經濟增長的關鍵力量，ICT行業迎來大變革、大調整、大發展時期。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順應萬物互聯、雲應用的快速發展和數字化轉型趨勢，以「深耕需求、智慧賦能、聯接好夥伴」為經營方針，在萬物互聯的雲時代，深耕業務，深挖需求，以應用為驅動，以物聯網、人工智能、大數據、虛擬現實等先進技術和產品為基礎，以客戶為核心，打造雲端智慧應用場景，與合作夥伴有機聯接、互為節點，攜手實現雲數一體化轉型升級，為合作夥伴和股東貢獻更大價值。

主席

趙勇(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辭任)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概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40,381.3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9,999.67百萬港元)，較上年增加34.61%。該增長主要由於電商銷售業務擴大及IT企業產品銷售收入增長。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溢利約為345.4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89.17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9.45%。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額增大，部分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增加。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約為512.1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42.67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乃人民幣匯率波動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及計息借貸未償還總額約為2,195.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005.29百萬港元)。本集團之借款增加乃由於與去年同期相比支付需求增加所致。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287.3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734.22百萬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約為3,528.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468.4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約為2,247.1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1,820.44百萬港元)，且無抵押任何固定資產(二零一九年：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即淨債務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總額)為3.75倍(二零一九年：2.83倍)。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適當的資金安排下，本集團之財務資源足夠為其日常運作提供資金。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與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為貨幣單位。由於人民幣匯率的價差波動範圍較小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已掛鈎，本集團相信所面對之外匯風險極低。本集團將繼續監控情況及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對沖安排。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並無使用其他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1,259名(二零一九年：1,043名員工)。員工(包括董事)成本總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19.1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81.21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給予酬金。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財務狀況以固定金額釐定；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及工作量後釐定。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以強制性公積金方式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並根據地方法律法規為其中國僱員繳納社會養老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授出或獲行使。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僱員人數大升大跌之情況而導致正常業務營運遭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之關係良好。

資本架構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架構與股東回報在最佳水平，並運用其資本促進其業務發展，最終提高於信息和通信技術(「ICT」)之分銷及服務業務之營業額及利潤。其他資金可用作增加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範疇。

本集團之資金由所有者權益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及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股東」)或關連公司之貸款組成。

來自主要股東或關連公司之貸款主要用作支援本集團日常運作。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為拓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長虹佳華數字(「WFOE」)、OPCO及四川長虹控股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本集團擬為OPCO搭建新的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平台，其將使第三方商戶互聯。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ICT分銷業務及IT綜合服務，同時搜尋能提升其業務之新業務機會。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來投資之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的事項

印尼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於印尼成立全資附屬公司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這有助於本集團抓住良好市場機遇，有效推動海外業務發展，打造國際業務發展平台。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使命一直是提升企業價值、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為實現上述目標，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之原則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執行及完善各項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管理框架。

良好企業文化成就企業管治高標準。當良好企業文化成為本公司之基石，本集團方可高效貫徹企業管治原則及政策。董事會認為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長遠權益。本公司矢志實現均衡發展並致力於承擔有關企業、社會及環保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本公司董事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並非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4.1條守則條文規定有指定任期，惟彼等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細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認為此項規定足夠達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之指定任期的同樣目的。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大力促進與股東之溝通，董事會亦致力充分解決股東所提出的任何疑問。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有效執行。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上刊登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之程序。股東可將彼等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公司註冊地址，並註明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收。查詢有關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提出。董事會成員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和其他股東大會，以與股東及投資者會面與溝通。本公司會及時向股東會面與傳達公司通訊(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及公告)，公司通訊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股東權利

股東提名董事人選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 85 條，有資格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不包括被推選者）可透過將經其簽署的一份表明該股東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之意向的書面通知以及該被推選人士簽署的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呈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該大會上推選一名人士為董事，前提是發出該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應為七天，倘通知是在指定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知寄發後提交，該通告之提交期間應從指定該推選的大會通知寄發當日開始截至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七天止。

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外，根據細則第 58 條，在申請書提交當日持有本公司實收資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且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投票權之股東隨時有權通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申請，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商議申請書中列明之交易事項（包括選舉董事），該大會應在申請書提交後兩個月內舉行。倘在提交申請書後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未能著手準備召開該大會，則申請人可自行根據百慕達 1981 年公司法第 74(3) 條之規定召開該大會。

董事會及管理層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制定本集團整體策略、設立業績目標、監察內部控制及財務營運以及監督管理層之表現，董事會同時委派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日常營運。董事會根據所設立之常規（包括與申報及監督有關者）經營業務，並直接負責制定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董事會亦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有關事宜。董事已獲發重大事項之資料、正式會議通告及董事會議之會議記錄，以供彼等參考、提供意見及審閱。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就董事會特別授權之重大事項而言，管理層代表本集團作出決定或訂立任何協議前，必須向董事會匯報及取得事先批准。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成員組成，各成員之職位如下：

執行董事

祝劍秋先生(主席兼總裁)

潘曉勇先生

張曉龍先生

羅永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董事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組織或其聯營公司擔任之職務，有關彼等於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之資料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以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為確保及時披露個人資料之任何變更，本公司已建立特定溝通政策以處理有關變更。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全體董事與本集團亦無任何業務聯繫。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並將每年檢討該等保險之條款。

除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外，本公司與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每年自動重續。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全體董事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亦已收到，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之確認以及核數師作出有關其申報責任之聲明。

董事均具有相關之經驗及資歷，並已就本集團之重大事項恪盡職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於任一財政年度期間，董事會會議至少舉行四次，大約每季度舉行一次。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七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已辭任，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 生效)	1/2	6/7	不適用	1/1	不適用
祝劍秋先生	2/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軍先生(已辭任，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 生效)	2/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潘曉勇先生(已獲委任，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 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曉龍先生(已獲委任， 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 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羅永平先生	2/2	7/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2	7/7	3/3	1/1	1/1
高旭東先生	2/2	7/7	3/3	1/1	不適用
孟慶斌先生	2/2	7/7	2/3	不適用	1/1

於董事會會議期間，董事會討論及制定了本集團整體策略，並且審閱及監測業務表現。董事會亦於有關會議期間已討論及釐定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主席已邀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或彼等之代理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詢問。

除前述正式的會議外，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度內亦安排了部分董事參加的非正式會面，以促進董事互相溝通及對公司業務深入交流和參與。

培訓

作為對董事持續培訓之一部份，董事獲不時更新有關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全體董事遵守有關規定。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出席外界舉辦有關課題之座談會或培訓課程，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所有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於二零二零年度，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羅永平先生、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等各位董事均透過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舉辦有關企業管治及相關規例等課題之培訓課程或閱讀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能及職責相關資料之方式，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培訓活動。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時的唯一公司秘書鄭程傑先生及原先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趙其林先生均已接受GEM上市規則第5.15條或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有關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培訓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之資料文件與通函外，在本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以董事角色、職能及職務作適當重點之各項簡報會。下表概列每名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參與於二零二零年舉行之培訓計劃之記錄。

	閱讀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	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 提供之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
祝劍秋先生	✓	✓
楊軍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
潘曉勇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張曉龍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不適用	不適用
羅永平先生	✓	✓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閱讀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	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 提供之培訓課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燊先生	✓	✓
高旭東先生	✓	✓
孟慶斌先生	✓	✓

	閱讀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	出席由受聘律師事務所/ 監管機構/專業機構 提供之培訓課程
公司秘書		
趙其林先生 (已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
鄭程傑先生 (唯一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生效)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勇先生出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祝劍秋先生出任為本公司總裁。由於祝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兼總裁，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儘管董事會主席及總裁均由同一人所擔任，本公司所有重大決定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商議後才作出。另外董事會包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帶來不同獨立之觀點。因此，董事會認為已具備足夠的權力平衡及保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任期為十二個月，且可自動重續，並訂有固定之每年酬金。陳銘樂先生已在本集團任職超過九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3條，(a)在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時，任職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足以作為一項考慮因素；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而隨附該決議案致股東之文件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彼仍具獨立性及應獲重選之原因。重選陳銘樂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董事會為何認為陳銘樂先生仍具獨立性及應獲重選之原因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該等董事會委員會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各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運作，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通過書面請求自本公司獲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成員

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具備履行職務所需之數年經驗及適當專業資格。

責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監察財務報表以及報告及財務報表之完整性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可酌情決定或會邀請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參加會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開會討論該年度業績，認為相關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適當披露；
- 審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及
- 於會議上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以維持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制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6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祝劍秋先生及孟慶斌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責任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及批准按表現釐定之薪酬,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自行釐定薪酬以及就本公司僱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包括薪金、獎勵計劃及其他股票期權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審閱二零二零年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採納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B.1.2(c)(ii)項下模式(即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報告第16頁。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祝劍秋先生(主席)、陳銘樂先生及高旭東先生。大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程序及甄選標準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之提名已參照細則第 83、84 及 85 條之規定。

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和專業經驗。

董事會亦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的成員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一直積極物色適當的女性候選人接受董事會任命，並將隨著時間推移逐步提高女性成員比例。具體而言，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於轉板上市後三年內在董事會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已安排進行人選的物色工作。

責任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其中包括)定期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合資格人才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以下職責：

- 評核任何候選人擔任董事之適宜性，以及審閱及向董事會推薦委任任何候選人；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獨立性年度確認書以及評核彼等的獨立性；及
- 審核二零二零年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

董事會保留決定委任事宜之權力，而提名委員會則擔當顧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16 頁。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的職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的政策及做法是否符合法律和監管規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或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遵守，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披露的情況。

董事之薪酬、委任及輪值告退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與表現掛鈎之月薪及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與主要業績指標或目標之完成情況息息相關。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而釐定為固定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現行市況及工作量而釐定。

目前，執行董事主要由主要股東自於消費者電子行業、ICT及服務行業及企業管理領域具備多年經驗及專業知識之人員中推薦，而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獨立性及其於財務、法律及管理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至關重要。經計及上市規則及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提名委員會盡職物色及檢討該人士是否合資格。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審慎之推薦意見供其考慮。

所有新近獲委任之董事就董事受信職責接受全面入職指導，確保彼等充分瞭解責任；全面知悉上市規則，適用法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之營運及管治政策。所有新近獲委任之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各董事須輪值告退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期間(「該期間」)，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趙其林先生(「趙先生」)及鄭程傑先生(「鄭先生」)。趙先生因工作調動原因，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鄭先生則繼續任職並為本公司唯一公司秘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

鄭先生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業的企業服務供應商)之經理，並於該期間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協助趙先生。鄭先生於該期間於本公司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趙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起，鄭先生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協助公司董事會秘書馮詠莉女士(「馮女士」)，鄭先生於本公司的內部主要聯絡人為馮女士。

管理層及僱員

本集團管理層之職責為實施董事會釐定之策略及方針，並關注本公司之日常運營。管理層於履行職責同時亦須遵守若干商業原則及操守。本公司致力於不斷改善業務流程，以及監督其實施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人數
50萬港元至300萬港元	2
300萬港元以上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有關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7頁至第110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股息政策

本公司之股息宣派及審批按照細則第133至142條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實施。

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資金需求、未來增長以及其股東價值。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

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德勤提供之服務包括審核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德勤提供核數服務之酬金乃基於服務範疇而相互協定，金額為2,35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包括非審計及稅務服務在內的其他服務費用總額為220,000港元。

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外聘核數師，德勤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關於履行審核工作、編製獨立核數師報告及報告內容及核數師獨立性等方面的詢問。

本公司核數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定期審閱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且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依法營運及本公司之資產獲得保障，並提升本公司於其業務中所依賴或向公眾發佈之財務資料之精確性及可靠性。有關係統乃為管理(而非撇銷)失誤風險而設計以達到業務目標，並僅可就重大誤導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之保證。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建立並維持財務申報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遵照有關建立嚴格財務申報之內部監控制度之相關要求或規則，有效抵禦財務申報之誤報、漏報及欺詐風險。同時，根據外部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發展與內部管理程序，本公司已檢討業務策略、財務、營運、市場營銷、法規及其他方面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本公司亦已建立綜合風險管理制度，旨在整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監控高風險之業務營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對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進行評估，以提高內部監控系統之管理效率及其問責性。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系統屬有效及充分，並為根據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可靠財務數據。

在董事會領導下並由管理層履行相關職責，所有有關本公司的重大信息均進行了披露。本公司已對披露程序之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本公司之披露程序在合理保證程度上屬有效。

企業管治報告

章程文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之持續發展

本公司將調查全球頂級機構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動態、監管機構對有關監管之未來演化及投資者之期望。本公司亦將不時審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獲得長遠可持續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定位於新型的ICT綜合服務企業，以「做幫助成長、支持成功的好夥伴」為企業經營理念，以專業的營銷服務及解決方案、自主知識產權專有設備、多元化產品，為國內外ICT企業和本土渠道合作夥伴及客戶提供高效、專業的幫助與支持，幫助合作夥伴和客戶成長、成功，並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本集團注重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在追求經濟效益和企業發展的同時，自覺將社會責任納入經營戰略，誠信合規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職責和義務，實現公司與員工、公司與社會、公司與環境的健康和諧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

企業使命

新時代的中國ICT業將會呈現新的格局，本公司將成為一家以ICT業務為核心、擁有良好贏利能力的上市企業和最卓越的營銷公司，為中國ICT業樹立新的標桿，保持長期可持續發展並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

企業願景

- 成為新時代的卓越ICT綜合服務商
- 成為為股東帶來良好回報的優秀上市公司
- 成為職業經理人事業發展的樂園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文化

- 目標及結果導向：在明確的戰略目標之下，以果為始，倒推出實現目標結果的策略、方法、路線圖，以此一步步實現目標。通過科學的、系統的思維方式達成目標，強調對結果負責。
- 簡單直接溝通：以效率為目標原則，為達成目標進行有重點、有效率的溝通，開門見山，不兜圈子，在溝通過程中主題清晰，以目標及結果為導向，但對事不對人。
- 求是、求異，尋找另一種可能：在探索的過程中找到並利用事物的規律，尋求多元化性；樹立中國ICT分銷企業的創新思維模式，敢闖新路，致力於企業的進步和產業理想的實現。

發展戰略

以現有業務為基礎，通過體系重構和服務增值，實現業務升級和價值提升，成為專業的ICT企業分銷和大數據、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技術為基礎的專業領域的綜合服務商，打造核心競爭力，實現公司業務的戰略升級。

公司治理

為實現本集團的企業使命，本公司秉持誠信、透明、公開、高效之原則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已執行及完善各項政策、內部監控程序及其他管理框架。本公司將持續學習、瞭解全球頂級機構間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動態、監管機構對有關監管之未來演化及投資者之期望。本公司亦將不時審閱及提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程序及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獲得長遠可持續發展。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經營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2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間的財務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47至148頁「五年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及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以及本公司正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至9頁的主席報告書。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47至148頁的本集團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可能受到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以下為本集團已識別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發現或目前尚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而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日後可能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董事會報告

業務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十分依賴中國的整體財務狀況並受季節性因素所影響。中國如出現任何市場衰退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持續密切跟蹤宏觀經濟形勢並積極應對市場變化，儘量規避因宏觀經濟形勢的變化帶來的經營風險。

此外，本集團的業務非常依賴少數主要供應商及產品。如未能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致力於以卓越的營銷服務水準幫助品牌商開拓市場，力爭與品牌商保持長期、緊密的業務關係。同時，本集團將適時採取引入新的品牌商和新產品線等方式擴大業務範圍，降低對少數主要供應商的依賴程度。

此外，在其業務過程中，倘存貨水平不妥為監控及管理，或倘未能準確預測銷售情況，本集團亦面臨存貨風險。本集團持續強化跟蹤市場需求信息，並對經銷商存貨進行日常監控，合理安排向上游供應商的進貨量，保持適當存貨水準。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的計值及結算貨幣均為人民幣。如人民幣貶值將對本集團向中國境外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監控外匯變動以盡量保存本集團的現金值。

環境保護及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注重企業與社會、環境的協調可持續發展，在追求經濟效益和企業發展的同時，自覺將社會責任納入經營戰略，誠信合規經營，積極履行社會職責和義務，實現公司與員工、公司與社會、公司與環境的健康和諧發展，持續為股東創造價值。本公司嚴格遵守國家及地區的環境法律法規，積極貫徹環保、節約理念，制訂了環境保護管理政策和措施。本集團：(1)產品運輸儘量採用卡車、鐵路和海運等低碳方式；(2)在主要辦公區域安裝空氣淨化新風設備，定期檢測和治理辦公區域空氣品質；(3)採用專業的飲水清理處理方案，保證飲用水水質，定期更換綠色植物，構建健康、整潔的辦公環境。通過海報、宣傳視頻加強員工節能減耗意識，提倡採用無紙化辦公軟件，二次利用打印紙，製作隨手記事本，節日發送電子賀卡，列印使用刷卡等方式，減少紙張消耗；(4)加大可再生能源太陽能熱水的使用，積極回應國家綠色環保的號召，減少公車擁有的數量和行駛里程，儘量使用網絡視訊會議系統或電話會議系統減少出差，節約能源和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5)辦公場所全部使用更加節能的燈管設備，安裝空調智慧節電系統，根據天氣情況自動調整空調機組的開關時間和溫度；及(6)嚴格執行垃圾分類政策，報廢的電子產品由具有環保回收資質的單位回收，以免造成對環境的污染。

董事會報告

- i 電力使用 —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香港等25個城市租用辦公室，二零二零年電力消耗牽涉碳排放907噸(二零一九年：1,006噸)，較上年下降9.76%。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人均電力消耗牽涉碳排放量0.72噸。(用電牽涉之碳排放轉換因數來源為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公佈的《2015年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數》)。
- ii 燃油使用 — 本集團擁有少量車輛用於僱員出行和接待，二零二零年燃油消耗牽涉碳排放為7.4噸(二零一九年：13.9噸)，較上年下降46.7%。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人均燃油消耗牽涉碳排放0.0059噸。(燃油使用牽涉之碳排放轉換因數來源為《2006年IPCC(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目錄》，車用油碳排放係數：2.2631千克/升)。
- iii 紙張使用 —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紙張使用104萬張(二零一九年：95萬張)，較上年上升9.1%。主要因二零二零年業務規模增長，需打印的業務合同、投標標書等文件增多。本集團持續推行電子簽約以降低紙張使用量。
- iv 包裝材料使用 — 自二零二零年起，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有關包裝材料事宜對本集團而言不適用。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遵守中國國家、省級和市級政府設下有關本集團經營的各項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並已設立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此外，相關的員工和相關經營單位不時留意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的任何變化。

與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相信，與其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僱員及其他持份者保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本集團管理層適時與持份者保持良好溝通、交換意見及分享最新業務資料。本集團亦就激勵員工及與員工保持密切關係設立架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或其他持份者之間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已載於本年報第 62 頁至第 64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0.05 港元（二零一九年：每股 0.04 港元），合共 128,526,000 港元，且概無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所有股東，並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宣派之末期股息合共 102,820,800 港元（即每股 0.04 港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支付。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就擬派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享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每股 0.05 港元之權利（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機器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股本變動之詳情，連同有關原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股權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就本公司必須向其現有股東按比例配售新股之優先認股權規定。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及於刊發本報告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至少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若干可供分派儲備賬約為691.17百萬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約40.85%，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12.81%。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年度之採購總額約62.34%，而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其中約35.51%。

除以上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祝劍秋先生(總裁，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獲委任為主席)
楊軍先生(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潘曉勇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張曉龍先生(已獲委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羅永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高旭東先生
孟慶斌先生

根據細則第83條及84條，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羅永平先生及陳銘樂先生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6頁。

董事服務合約

除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外，本公司與其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每年自動重續。潘曉勇先生、張曉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並無固定期限之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予以終止。

除上述者外，概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訂有任何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期內不作補償款項而予以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法定補償則除外。

董事會報告

捐贈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香港公益金捐贈 5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

股權掛鈎協議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股權掛鈎協議，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不存在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及保險條文

細則規定，每名董事有權就彼等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並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該等條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本公司亦就針對董事提出的法律行動投購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存在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與行政的合約。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不論直接地或間接地，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附註a)	概約權益百分比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b)	受控法團權益	90,165,762 (L)	6.20%

附註：

(a) (L)代表長倉。

(b) 於祝先生持有之90,165,762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權益中，7,75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而82,415,762股股份乃透過Typical Faith Limited（「Typical Faith」）持有。由於Typical Faith由祝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祝先生被視為於Typical Faith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附註a)	佔相關類別股份 概約權益百分比 (附註b)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優先股	948,368,000股(L)(附註c) 1,115,868,000股(L)(附註d)	65.20%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優先股	913,000,000股(L)(附註e) 1,115,868,000股(L)(附註d)	62.76%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優先股	897,000,000股(L) 1,115,868,000股(L)	61.66% 100.00%
四川川投資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川投資資產管理」)(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83,009,340股(L)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省投資集團」)(附註f)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股	83,009,340股(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附註g)	實益擁有人	普通股	90,165,762股(L)	5.67%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L)代表長倉。
- (b)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計算。
- (c)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948,368,000股股份權益中，3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四川長虹控股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
- (d) 安健(由四川長虹之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及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本公司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e)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913,000,000股股份權益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川投資產管理由四川省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省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川投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二及第三分部須予披露之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於中國成立及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遵守不競爭契據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四川長虹控股及安健(統稱「契諾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中載有若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披露於通函「不競爭承諾」之段落。

本公司已接獲契諾人發出的確認通知，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同意於本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內所作承諾。

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的有關連人士交易外，概無控股股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不論是否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於轉板上市前，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零年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a) 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就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IT產品(如伺服器、筆記本電腦、存儲設備及網絡設備)(「供應產品」)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供應產品」之具體條款。根據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i)有關本集團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等條款；及(ii)付款應由四川長虹電子集團參考項目業務之進程，根據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作出(就項目業務而言)；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於一般信貸期限內作出(就任何其他貿易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將前述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修訂為人民幣5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百萬元)。除修訂年度上限外，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由於四川長虹控股擁有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並對四川長虹擁有控制權，四川長虹及四川長虹控股均為控股股東，故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四川長虹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及經補充協議修訂的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經修訂的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及經修訂的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涉及之年度上限之最高分別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項下及經修訂的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之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供應「供應產品」，固定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200百萬元、人民幣220百萬元、人民幣242百萬元。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有關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年度上限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盈利率)超過5%，故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上述交易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包括補充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將可繼續利用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的確立已久的穩定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從而藉取得之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承諾採購訂單來源，確保穩定收入來源，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有關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供應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經修訂的二零二零年總供應協議進行之銷售總額約為人民幣51.0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30.90百萬元)。

(b) 總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就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軟件、服務及其他配套產品(「採購產品」)訂立框架協議(「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固定期限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訂立個別訂單，當中載列各個別採購「採購產品」之具體條款。根據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i)有關採購「採購產品」的個別訂單的價格及條款將按本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行業務交易的類似基準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予本集團的該等條款；及(ii)付款應由本公司參考項目業務之進程，根據個別訂單的付款條款作出(就項目業務而言)；及須於發票日期起計於一般信貸期限內作出(就任何其他貿易業務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上限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40百萬元)。誠如上文所披露，就GEM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或上市規則第14A章*，四川長虹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14A章*，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年度交易金額涉及之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項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但須遵守有關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四川長虹控股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以重續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採購「採購產品」，固定年期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項下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交易金額年度上限分別將不超過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44百萬元、人民幣47.9百萬元。

董事認為，本公司訂立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將增加向本集團供應之產品的種類。考慮到本集團與四川長虹電子集團擁有確立已久的穩定戰略業務合作關係，四川長虹電子集團非常了解本集團所需產品規格，訂立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將有助於本集團的穩定發展及業務擴張，進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收益增長及未來發展。有關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一年總採購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二零二零年總採購協議進行之購買總額約為人民幣6.4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5.41百萬元）。

(c) 金融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長虹IT與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長虹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一八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包括(1)存款服務；(2)貸款服務；及(3)結算服務（統稱「金融服務」）。

二零一八金融服務協議之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根據二零一八金融服務協議，(i)就存款服務而言，長虹財務可獲得之任何可用存款適用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低於(a)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低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存款利率；(ii)就貸款服務而言，長虹財務授予長虹IT之貸款利率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高於(a)中國人民銀行於該等相關時間所規定之最高利率；及(b)獨立於長虹IT之中國其他主要商業銀行給予長虹IT之同類型貸款利率；及(iii)就向長虹IT提供之結算服務而言，長虹財務收取之結算服務費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並不得超過獨立於長虹IT之其他結算服務提供商就同類結算服務收取之費用。

由於長虹財務向長虹IT提供之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將等於或優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存款或(視情況而定)貸款向長虹IT提供之利率，因此，二零一八金融服務協議預期不僅向長虹IT提供新融資方式，亦透過高利息收入及低融資成本提高使用資金效益。由於長虹IT被視為不會面臨任何重大資本風險，故亦預期將能更好地管理資金安全。有關二零一八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長虹財務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50%股權並由持有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之公司四川長虹控股擁有50%股權之公司。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長虹財務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故二零一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就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而言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二零一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而言的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二零一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存款服務及年度上限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二零一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構成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由於該貸款服務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優於向長虹IT提供之條款提供且不會以本集團資產為抵押，二零一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貸款服務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就二零一八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結算服務而言的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結算服務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核之規定。

二零一八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即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根據二零一八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長虹財務授出之貸款之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及長虹財務提供之結算服務之最高服務費)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及各項金融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存款服務 — 長虹IT存放於 長虹財務之存款之 每日最高未提取結餘 (人民幣千元每日)	貸款服務 — 長虹財務向長虹IT 授出之貸款之 每日最高未償還結餘 (人民幣千元每日)	結算服務 — 長虹財務向長虹IT 提供之結算服務之 最高服務費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年度上限	800,000	800,000	5,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712,569	750,000	11

二零一八年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長虹IT與長虹財務訂立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據此，長虹財務同意根據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長虹IT提供金融服務。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即長虹IT及其附屬公司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最高每日未提取存款結餘、貸款及結算服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有關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二零二一年金融服務協議項下金融服務之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長虹IT將存放於長虹財務之存款之 每日最高未提取存款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長虹財務將向長虹IT授出之貸款之 每日最高貸款未償還結餘 (包括應計利息及有關之手續費)	1,500,000	2,000,000	2,500,000
長虹財務將向長虹IT提供之 結算服務之最高服務費	2,500	2,500	2,500

(d) 房屋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本集團訂有以下該等租賃(統稱「租賃」)：(1)長虹IT與北京長虹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長虹」)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一七長虹IT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IT用作其辦公室之北京物業；(2)長虹佳華成都(長虹IT分公司)與成都長虹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長虹」)訂立租賃協議(「長虹佳華成都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佳華成都用作其辦公室之成都物業；及(3)長虹佳華智能與成都長虹訂立租賃協議(「長虹佳華智能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佳華智能用作其辦公室之成都物業。

董事會報告

北京長虹及成都長虹分別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四川長虹擁有48.98%及99.95%權益。因此，北京長虹及成都長虹分別為四川長虹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該等租賃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條，該等租賃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將合併計算以得出百分比率。由於該等租賃項下有關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該等租賃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其項下之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有關前述租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之公告。

由於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一日起，長虹佳華成都及長虹佳華智能在成都的辦公場地已由獨立第三方提供，長虹佳華成都租賃及長虹佳華智能租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終止執行。

由於二零一七長虹IT租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長虹IT與北京長虹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零長虹IT租賃」)，內容有關租賃若干將被長虹IT用作其辦公室之北京物業，以重續二零一七長虹IT租賃。

由於二零二零長虹IT租賃項下有關年度交易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訂立二零二零長虹IT租賃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其項下之公告、年度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有關二零二零長虹IT租賃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認為，訂立該等租賃以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提供穩健及必要之辦公室物業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租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長虹IT租賃需遵照之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 長虹IT租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5,0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交易金額	4,789

(e)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WFOE、OPCO及四川長虹控股(「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以建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OPCO的財務業績將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猶如OPCO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FOE與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所訂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包括的各項具體協議簡述如下：

(1) 獨家購買權協議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授予WFOE獨家權利，該獨家權利由WFOE酌情行使，可按當時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容許的最低價隨時一次性或分多次購買中國股權擁有人於OPCO的全部或部分股權。WFOE可選擇通過抵償借款合同(載於下文)項下的未償還金額的方式結付購買價。

(2) 借款合同

WFOE應向中國股權擁有人提供總額人民幣60百萬元的免息貸款，其中(i)人民幣2百萬元將用作中國股權擁有人對OPCO實收資本的初步出資額，有關款項將於借款合同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提取，及(ii)剩餘人民幣58百萬元用作中國股權擁有人對OPCO實收資本的日後出資額，有關款項將於借款合同生效後三(3)年內提取。

(3) 股份質押協議

中國股權擁有人同意向WFOE質押其於OPCO的所有股份，以擔保合約責任及擔保負債。股權質押將自質押股權在相關工商管理部門登記起生效，直至中國股權擁有人及OPCO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視乎情況而定)項下的所有責任(「合約責任」)獲全面履行，及因中國股權擁有人或OPCO違反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導致WFOE蒙受的所有損失(「擔保負債」)獲全數補償為止。

(4)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WFOE 應向 OPCO 提供獨家諮詢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i) 有關 OPCO 企業管理及業務策略的諮詢；(ii) 有關設立良好業務標準及常規的諮詢；(iii) 有關研發及營銷策略的諮詢；(iv) 有關服務器維護及網絡平台營運的技術諮詢；(v) 有關關鍵商業軟件的研究、開發、維護及更新服務；(vi) 向 OPCO 出租電腦、其他辦公物資及相關營運設備；(vii) 提供品牌推廣及營銷服務；(viii) 向 OPCO 的僱員提供技術培訓及支持；(ix) 授予 OPCO 使用 WFOE 知識產權的權利；(x) 應 OPCO 的要求提供人員支持；及 (xi) WFOE 與 OPCO 協定的其他服務。OPCO 應每個季度向 WFOE 支付服務費，費用相當於 OPCO 經扣除上一年度虧損（如有）、必要的經營成本、開支及稅項後 100% 的除所得稅前綜合利潤總額。

(5) 業務合作協議

中國股權擁有人向 WFOE 承諾，其將會及將促使 OPCO：(i) 以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以及一般常規，審慎有效地營運 OPCO 的增值電信業務；(ii) 在制定 OPCO 的發展計劃及年度工作計劃時，遵循 WFOE 的指示；(iii) 在 WFOE 的協助下發展增值電信業務及其他相關業務；(iv) 在進行日常經營及財務管理時，遵循建議、意見、規則及其他指引；(v) 任命 OPCO 的董事及監事時，遵循 WFOE 的指示及建議；(vi) 遵循 WFOE 有關聘用及解僱 OPCO 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指示及建議；(vii) 接納 WFOE 就業務發展提出的建議、指引及方案；(viii) 開展增值電信業務以及更新和維持必要的資質證明，包括但不限於 ICP 許可證；及 (ix) 履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

(6) 授權協議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回地向WFOE(及其繼任人(包括替代WFOE的清盤人(如有)))授權行使以下股東權利：

- (i) 召開、出席及參加OPCO的股東大會，收取有關股東大會的相關通知或文件；
- (ii) 代表中國股權擁有人行使需要進行股東磋商及決議的所有事宜的投票權，有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提名及委任應由股東決定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
- (iii) 簽署及交付OPCO股東大會的任何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以及任何其他需要OPCO股東簽署的文件，將文件提交相關工商管理部門備案；
- (iv) 符合中國法律並屬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其他股東投票權(包括OPCO組織章程細則獲修訂後所採納的任何股東投票權)；
- (v) 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OPCO的股份；
- (vi) 批准新股東加入OPCO及現有股東退出OPCO；
- (vii) 指示OPCO的董事及法定代表按要求履職；
- (viii) 監察OPCO的經濟效益；
- (ix) 行使OPCO財務資料的全面使用權；
- (x) 對違反OPCO及其股東利益的OPCO董事或股東提出任何法律訴訟或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 (xi) 批准年度預算；
- (xii) 管理或處置OPCO的資產；
- (xiii) 行使控制及管理OPCO財務、會計及日常營運的一切權利；
- (xiv) 批准任何文件於相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備案；及
- (xv) 行使法律及法規以及OPCO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所有其他股東權利。

(7)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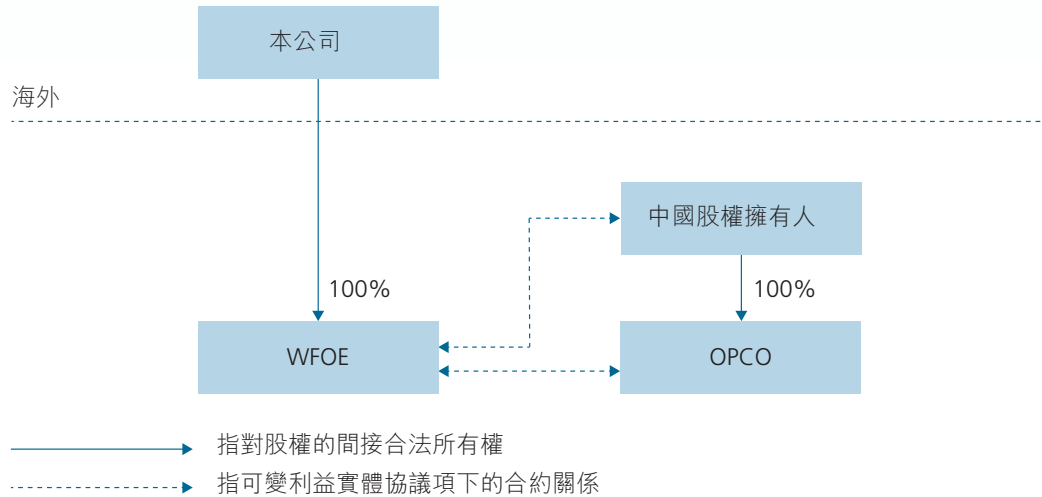
WFOE同意向OPCO授出於中國使用有關該平台若干知識產權的權利，而該權利屬非獨家、不可轉授及不可轉讓。OPCO僅可使用該知識產權經營增值電信業務。

(8) 承諾函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可撤銷地向WFOE承諾及確認：

(i) WFOE具有排他性的權利以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協定價格購買中國股權擁有人所持OPCO的全部股權；(ii) 按照股份質押協議，倘質押股權於股份質押協議期限內產生任何股息或紅利，且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繼續生效，則該等所產生的股息或紅利須歸還予WFOE；(iii) OPCO按照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向WFOE支付的服務費用系OPCO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需要)、在扣除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成本、開支及稅金之後100%的所得稅前綜合利潤；(iv) 按照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WFOE有權根據中國稅法及實際稅務操作慣例調整服務費用的範圍及金額，中國股權擁有人將全力促進OPCO接受該等調整。WFOE有權按季度計算服務費用並按季度向OPCO提供賬單。WFOE亦有權調整服務費用的支付時間及支付模式，並且OPCO將無條件接受該等調整；(v) 中國股權擁有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無論通過任何自然人或法定實體)參與、從事與OPCO、WFOE及WFOE的聯屬人士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收購或持有存在前述業務情況的經營實體；亦不會從事任何其他導致中國股權擁有人與WFOE之間就OPCO的營運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行為。如出現上述的利益衝突，中國股權擁有人將按WFOE的指示採取任何行動消除有關衝突，前提是有關行動符合適用法律；(vi) 中國股權擁有人根據授權協議授權WFOE(及其繼任人(包括替代WFOE的清盤人(如有)))行使OPCO的股東權利不會存在利益衝突；及(vii) 倘中國股權擁有人被勒令解散、裁撤、關閉、宣佈破產或因其他理由終止以實體形式存在，則中國股權擁有人應全力促使中國股權擁有人繼任人(包括但不限於替代中國股權擁有人清盤人(如有))或因上述情況而繼承中國股權擁有人責任的其他實體繼續履行中國股權擁有人於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的責任。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圖載列如下：



於協議日期，中國股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四川長虹約23.22%股權。根據GEM上市規則*，四川長虹及中國股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包括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上市規則第14A章*，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所有比率均低於25%，故借款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或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不包括借款合同)而言，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0條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下列豁免：(i) 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0條(或上市規則第14A.52條)*設定該等協議的期限不得超過三年，及(ii) 豁免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1條(或上市規則第14A.53條)*設定OPCO依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的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惟須遵守若干條件。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借款合同，WFOE向四川長虹控股提供借款金額為人民幣20百萬元(借款金額上限：人民幣60百萬元)，四川長虹控股對OPCO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000萬元。四川長虹控股已依據股份質押協議將其擁有的全部OPCO股權質押給WFOE。OPCO於二零二零年度期間虧損約人民幣7.43百萬元，因此OPCO依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應付WFOE的服務費金額為零。OPCO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15.07百萬元。

採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之理由

為拓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本集團透過OPCO搭建了新的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平台(「該平台」)，其將使第三方商戶互聯。該等第三方商戶包括(其中包括)ICT產業的上下游二級經銷商、中間商及製造商。

該平台允許第三方商戶在該平台內開設其自營網店，且第三方商戶將能夠相互之間買賣產品。作為接入該平台的回報，該等第三方商戶將就擔保交易付款服務及互動機制服務向本集團支付費用，從而協助第三方商戶在彼此之間進行互動並獲得財務、營銷及大數據分析服務等其他增值服務。

根據中國法律，引入第三方商戶加入該平台前，該平台須取得ICP許可證。由於OPCO已取得ICP許可證，本公司決定由OPCO經營該平台。外國投資者控股超過50%的公司不得持有ICP許可證，因此，WFOE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資格申請該證照。

為遵守中國法律，WFOE、OPCO及中國股權擁有人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在缺乏註冊股權所有權的情況下，實際控制OPCO旗下該平台上電子商務業務的財務及經營，並將獲得OPCO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得益。

董事會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嚴限於達致OPCO的業務目的及將與相關中國法律出現衝突的可能性降至最低，且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可強制執行。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使WFOE可獲得OPCO的控制權，及將享有OPCO的經濟利益及得益。根據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相關條文，一旦相關中國法律允許WFOE登記成為OPCO的股東，則WFOE有權解除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董事進一步認為，除所披露者外，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及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將提供能使WFOE行使對OPCO實際控制權的機制。

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

本公司認為下述風險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

- 本集團可能須承受因OPCO業務經營困難而產生的經濟風險
- 監管機構及中國政府的干預或妨礙可能會導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違反適用法規
-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認購權收購OPCO擁有權對本集團造成的限制及大量成本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在提供對OPCO控制權方面的效用可能不及直接擁有權
- 中國股權擁有人可能與本集團存在利益衝突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繳納額外稅項
- 本公司並無就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風險投保
- 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第29至32頁「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因素」一節。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緩解上述與可變利益實體協議有關的風險：

-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機構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呈報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審閱履行及遵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整體情況；
-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其履行及遵守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整體情況；及
- 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的實施情況，審閱WFOE及OPCO集團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可變利益實體協議引致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並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於年度內進行的交易乃遵照可變利益實體協議相關條文訂立，故OPCO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由WFOE保留；
- (ii) OPCO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其後並無以其他方式轉撥或轉讓予本集團）；及
- (iii) 本集團與OPCO集團於年度內訂立、續期或重訂的任何新合約均屬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有利於股東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a) 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運作模式；
- (b) 按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如適用）之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而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彼等之相關協議之公平合理條款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確認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出具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總供應協議、總採購協議、金融服務協議、房屋租賃、股份質押協議及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核結果及結論，尤其是有關本公司無需設立及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股份質押協議及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有關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關聯方交易

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披露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所有關聯方交易均屬於GEM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或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披露規定。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辭任)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 GEM上市規則於轉板上市前適用於本公司。於轉板上市後，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

Deloitte.

德勤

致：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載於第62頁至第146頁之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估值

我們將存貨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其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 貴集團的產品毛利率較低。存貨主要指電子產品，產品生命週期相對較短且毛利率相對較低。此外，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涉及重大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21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存貨撥備約46,87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約為3,131,603,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約84,340,000港元)，佔 貴集團總資產29%。

貴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就存貨作出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不再能於市場出售之存貨及主要根據最近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存貨估值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定期進行之有關滯銷/已損壞庫存、存貨成本及存貨盤點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對年結日的存貨進行實物視察以識別於評估存貨撥備時可能須計入之存貨；
- 對來源文件按抽樣基準測試存貨成本；
- 獲得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過時存貨及評估是否為存貨妥為計提撥備；及
- 按抽樣基準將過時存貨之成本與後續銷售發票進行比較。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的可回收性

我們將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是該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過程中涉及主要判斷。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34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淨額約19,114,000港元，而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約為3,110,036,000港元(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約46,538,000港元)。

貴集團應用簡化法以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除具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外，貴集團按賬齡分析釐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虧損率乃按應收賬款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我們在審核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性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評估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的流程，包括使用撥備矩陣；
- 評估管理層確定撥備率的合理性；
- 評估撥備矩陣中應用的歷史違約率的合理性；
- 檢測管理層計算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準確性；
- 獲得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以對來源文件按抽樣基準測試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報告；及
- 透過檢查本報告期末之後向貿易債務人收取的相關證明文件，抽樣測試其後結清的貿易應收款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當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核過程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之工作，倘我們認為該等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於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反映財務狀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有責任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及使用按持續經營基準的會計政策，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業務，或除此之外並無實際的替代方法。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我們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會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證據，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由於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此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曾啟泰。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40,381,301	29,999,669
銷售成本		(39,302,538)	(29,040,470)
毛利		1,078,763	959,199
其他收入	7	68,657	52,711
分銷及銷售費用		(363,873)	(328,253)
研發開支		(24,557)	(13,509)
行政開支		(180,176)	(168,480)
融資成本	8	(144,130)	(85,411)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9,114)	(7,705)
匯兌虧損，淨額		(93)	(6,601)
除稅前溢利		415,477	401,951
所得稅開支	9	(70,079)	(112,7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0	345,398	289,166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783	(46,5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2,181	242,66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3	13.44	11.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4	5,726	18,326
無形資產	15	18,484	28,404
使用權資產	16	12,599	2,9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7	30,666	30,699
		67,475	80,37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3,131,603	2,115,395
應收貿易賬款	18	3,110,036	2,087,41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	19	418,414	381,023
可收回稅款		4,06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19,196	93,9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6(b)	13,530	19,084
已付貿易按金		808,048	771,27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2,917,765	1,022,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369,591	711,740
		10,892,248	7,202,34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5,622,316	3,633,152
其他應付款項	24	331,711	309,237
應付稅項		26,723	14,857
借貸	29	2,195,451	1,005,285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6(b)	15,878	6,412
合約負債	25	444,244	409,903
租賃負債	26	8,800	3,058
		8,645,123	5,381,904
流動資產淨值		2,247,125	1,820,44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314,600	1,900,81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31	1,766	1,946
租賃負債	26	4,684	81
		6,450	2,027
資產淨值		2,308,150	1,898,79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	27,897	27,897
儲備		2,243,887	1,834,527
權益總額		2,308,150	1,898,790

第62至第146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趙勇(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辭任)
董事

祝劍秋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可換股優先股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366	27,897	107,269	(1,248,106)	(119,856)	(203,432)	1,837,999	1,295,104	1,733,241
年度溢利	-	-	-	-	-	-	-	289,166	289,166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46,501)	-	-	-	(46,501)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46,501)	-	-	289,166	242,665
撥入法定儲備	-	-	3,950	-	-	-	-	(3,950)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77,116)	-	(77,1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111,219	(1,248,106)	(166,357)	(203,432)	1,760,883	1,580,320	1,898,790
年度溢利	-	-	-	-	-	-	-	345,398	345,398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66,783	-	-	-	166,78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66,783	-	-	345,398	512,181
撥入法定儲備	-	-	4,219	-	-	-	-	(4,219)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	-	-	-	-	-	(102,821)	-	(102,8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366	27,897	115,438	(1,248,106)	426	(203,432)	1,658,062	1,921,499	2,308,15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適用之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中國成立公司須將至少10%其法定除稅後年度溢利(按適用於中國企業之相關法定規則及法規釐定)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彼等相關註冊資本之50%。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填補相關中國公司之累積虧損。轉撥金額須待相關中國公司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ii) 合併儲備指受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之代價與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差額。
- (iii) 其他儲備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代價與所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之差額。
- (iv)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批准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約2,095,051,000港元的金額，並全數撥入本公司的繳入盈餘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	415,477	401,951
調整：		
廠房及設備折舊	3,859	4,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33	6,987
無形資產攤銷	4,177	3,587
融資成本	144,130	85,411
銀行利息收入	(23,187)	(10,700)
結構性存款之利息收入	–	(9,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	(19,435)	–
政府補助	(25,062)	(30,106)
存貨撥備	46,870	9,30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9,114	7,705
放棄應付貿易賬款	–	(1,985)
放棄客戶按金	–	(358)
撇銷軟件	7,070	8,572
撇銷廠房及設備	9,989	5,26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1,135	480,467
存貨(增加)減少	(879,937)	164,83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860,395)	(724,43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票據增加	(4,974,016)	(2,929,270)
已付貿易按金(減少)增加	11,930	(138,02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151)	(7,494)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減少(增加)	6,423	(11,91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增加(減少)	8,571	(144)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3,034,644	1,760,888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5,646	68,203
合約負債增加	7,524	71,865
已收政府補助	24,613	29,520
經營已動用之現金	(3,042,013)	(1,235,498)
已付中國稅項	(57,358)	(119,198)
已付香港利得稅	(6,444)	–
經營業務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3,105,815)	(1,354,69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4,052,892)	(1,508,313)
存置結構性存款	–	(1,224,972)
添置無形資產	(145)	(5,3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之分派	21,338	–
購買廠房及設備	(855)	(4,36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602)
取出已抵押銀行存款	2,320,412	645,825
取出結構性存款	–	1,903,591
已收利息	23,187	10,700
投資活動已動用之現金淨額	(1,688,955)	(183,456)
融資活動		
償還借貸	(3,742,635)	(6,008,990)
已付股息	(101,406)	(77,116)
已付利息	(74,385)	(44,916)
償還租賃負債	(7,877)	(6,826)
已付擔保費	(10,333)	(6,070)
已付租賃負債利息	(536)	(306)
新增借貸	4,829,719	6,150,864
貼現票據墊款，扣除利息	3,533,340	1,922,82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4,425,887	1,929,46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368,883)	391,317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11,740	334,24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734	(13,81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相當於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591	711,7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4樓1412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7。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為一間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大部份投資者均處於香港，本公司董事認為港元更適合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自二零一二年起，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長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已取得本公司董事會之控制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四川長虹控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綿陽市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為四川長虹單一最大股東並持有四川長虹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3.22%並對四川長虹董事會的絕大部分成員組成擁有實際控制權。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川長虹控股、四川長虹、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為一組控股股東。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安健，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此等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止年度制訂綜合財務報表時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要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參考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重要之定義」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報告準則第8號。該修訂給予重要性一個新的定義，規定「倘資料遺漏、誤報或含糊而合理預期會對通用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因基於該等財務報表(其提供一個特定報告實體之財務資料)而作出之決定造成影響，則有關資料屬重要」。該修訂亦澄清重要性視乎於財務報表整體中資料之性質或幅度(不論獨立或連同其他資料)而定。

於本年度內採用該修訂沒有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之相關租金減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參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方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達至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對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而對自報告日起延遲還款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評估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根據報告期末存在之權利。該等修訂特別澄清：
 - (i) 該分類不受管理層在十二個月內償還負債之意圖或預期所影響；及
 - (ii) 倘若該權利以遵守契約為條件，則即使貸款人在較後日期才測試是否符合條件，該權利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仍然存在；及
- 澄清倘負債具有可在交易對手選擇下，以轉讓實體的股本工具作為償還債務之條款，則僅當實體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股本工具時，該等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而予以修改，以使相應措辭一致，但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負債(包括將換股期權分類為股本工具的可換股工具)，以及本集團與相關貸款人／可換股工具持有人之間的協議所規定的相關條款及條件，應用該等修訂將不會導致本集團負債之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財務工具，有關解釋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範圍的以股份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就按公平值交易的財務工具及於其後期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而言，估值技術會進行調整，以致初步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定減值虧損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呈列。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入。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及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之一，控制權按時間轉移，而收益經參考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按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只需待時間過去代價即須到期支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到期收取的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具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包括分配交易價格)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有關各履約責任的可區分商品或服務的獨立售價於合約開始時釐定。該價格指本集團將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商品或服務的價格。

隨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

投入方法

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進展是基於投入法計量的，即根據本集團為滿足履約責任所作付出或投入(相對於預期為完成履約責任的總投入)確認投入，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委託人及代理

於另一方涉及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會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一項其自行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還是一項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代理)。

本集團為委託人，因為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本集團擁有該指定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開始日期、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以適用者為準)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作為可行權宜方法，當本集團合理預期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之影響不會與組合內個別租賃大不相同，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會按組合基準入賬。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部分會按其相對獨立價格從租賃部分區分開來。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就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拆遷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估計產生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的金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已合理地確定可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由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止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

於租期開始日期，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倘不易確定租賃的隱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期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的固定付款額)，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步計量時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
- 本集團預期應支付的剩餘價值擔保金額；
-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於租期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期發生變化或對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審閱後的市租率變化而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以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獨立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修改

如果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對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使用權擴大了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的金額與針對擴大租賃範圍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同的具體情況而對單獨價格作出的任何適當的調整相稱。

對於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的租賃修改，在租賃修改的生效日期，本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的租期，通過使用修改後的貼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貼折現以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其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外幣

為編製各個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倘交易之貨幣(外幣)與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不同，則按交易日期當日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有關差額產生期間之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計入換算儲備下之股本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時，於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業務的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認本集團將遵守補助附帶之條件及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乃於本集團將擬用作補償之補助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之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之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補助，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付款乃於僱員提供服務而可獲得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之福利之未折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支出，惟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之情況則除外。

僱員福利(如工資、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已支付之任何金額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乃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所致。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一般而言，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普遍限於有頗大機會在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乃因首次確認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充足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所根據之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動議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租賃交易(其減稅歸屬於租賃負債)而言，本集團對租賃交易整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使用權資產與租賃負債之臨時差額以淨額估算。由於使用權資產折舊超過租賃負債主要部分之租賃付款，而導致可扣除臨時淨差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賬中被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各自地被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於業務合併首次會計處理時產生，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會計內。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法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時，本集團考慮有關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納個別集團實體於其所得稅申報時所採用或擬採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倘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時的稅務處理方法一致。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納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各種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以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的方式予以反映。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是為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作管理用途之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扣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之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續)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任何盈虧乃以出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收購個別及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特定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攤銷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則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在其發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以下所有各項得到證明時，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之開發階段)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予以確認：

- 在技術上可完成該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
- 有完成該無形資產並使用或出售之意圖；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具有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該無形資產之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及
- 歸屬於該無形資產開發階段之支出能夠可靠地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究及開發支出(續)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之初始確認金額是自無形資產首次滿足上述確認標準日期後所產生支出之總額。如果開發支出不能確認為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開發支出應在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攤銷於發展完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隨即開始。

在初始確認後，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應按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基礎，以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呈報。

無形資產會在處置或預期使用或處置該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的差額計算，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會審閱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若任何有關跡象存在，則會估計相關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回收金額的評估乃單獨進行。當某單一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不能估計，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時，於可確立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則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可收回金額就公司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予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所評估之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有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公司資產或一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予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若減值虧損隨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數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經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於過往年度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在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時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銷售所需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本集團因以往發生的事件而承擔的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本集團應就有可能須承擔責任提撥準備金，及就責任的金額作出可靠估算。

確認為準備金的數額是根據於報告期末對承擔現有責任價值的最佳估算，並考慮責任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如準備金的計量是以估算的現金流量支付現有的責任，賬面值便是其現金流量的現值(如金錢時間值有重大的影響)。

根據相關貨物銷售立法的規定，就保修義務的預計成本作出的撥備將由董事就償還本集團債務所需的開支作出最佳估計後於相關產品銷售日期確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之時間內交付所買賣的資產。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最初以公平值計量，惟來自客戶合約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始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該等價值扣除(如適用)。直接自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初步確認時將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目的是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財務資產，及
- 合約條款會於指定日期產生現金流量，其性質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所有其他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及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通過對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除非財務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通過自下一個報告期間起對該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如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工具的信貸風險改善，以致財務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則通過自釐定該資產不再存在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初起對該財務資產賬面總值採用實際利率確認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續)

符合下列條件的財務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續)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由於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引致的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其後變動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於損益中確認，並在不減少該等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對其他全面收益作出相應調整。當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的財務資產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入」一項。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財務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於有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其中部分。評估乃根據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並就應收款項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上升，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財務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作為依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時考慮下列資料：

- 財務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目前或預測出現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嚴重轉差；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設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顯示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財務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作為依據的資料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財務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財務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財務資產出現信貸減值。財務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涉及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逾期款項；
- (c) 借款人之放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務困難有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給予借款人在一般情況下放款人不予考慮之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款項的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則本集團會撤銷財務資產。已撤銷的財務資產仍可能需要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惟需於適當時候聽取法律意見。撤賬構成停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是依據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而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算反映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加權的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本集團經考慮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後，使用撥備矩陣並採用權宜措施估計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並按無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

若干應收貿易賬款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在集體基礎上考慮，同時考慮到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為進行集體評估，本集團於制定分組時考慮到以下特點：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財務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外，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財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相關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中累計，且並無減少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有關款項指與累計虧損撥備相關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變動。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

僅於獲得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財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既無轉讓亦無保留所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惟繼續控制該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款項的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所轉讓財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項財務資產，亦會就所收取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時，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礎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不包括本集團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合約性責任，或本集團可自行酌情決定將分派款項及本金贖回無限期遞延的永續工具，分類為權益工具。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及借貸)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財務負債

本集團僅會於本集團責任遭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財務負債。已終止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有合法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相互抵銷，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對尚無法從其他來源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地獲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估計修訂期內確認有關修訂，或如有關修訂影響本期間及往後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期間及往後期間確認會計估計的修訂。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之評估對存貨作出撥備。當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就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報告以識別不再於市場上銷售之存貨，並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

有關存貨撥備及本集團存貨的資料分別於附註10及21中披露。

應收貿易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均會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單獨評估。

此外，本集團採用實務簡化法，對於未經單獨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採用撥備矩陣對其預期信貸虧損做出估計。撥備率乃基於各債務人的賬齡分組，並考慮本集團的過往違約率以及在無需支付不必要的費用或努力下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可觀察的過往違約率會重新被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變動較為敏感。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資料於附註34(b)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信息和通信技術(「ICT」)產品	14,237,535	9,785,489	59,911	24,082,935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15,950,692	15,950,692
售後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	16,679	236,946	82,613	336,238
提供ICT服務	–	–	11,436	11,436
	14,254,214	10,022,435	16,104,652	40,381,301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4,254,214	10,022,435	16,093,216	40,369,865
於時間段	–	–	11,436	11,436
	14,254,214	10,022,435	16,104,652	40,381,301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銷售ICT產品	12,250,375	7,997,218	54,472	20,302,065
銷售智能手機及自有品牌產品	–	–	9,493,897	9,493,897
售後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	5,122	102,510	78,781	186,413
提供ICT服務	–	–	17,294	17,294
	12,255,497	8,099,728	9,644,444	29,999,669
收益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12,255,497	8,099,728	9,627,150	29,982,375
於時間段	–	–	17,294	17,294
	12,255,497	8,099,728	9,644,444	29,999,6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ii)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就向分銷商銷售產品而言，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轉移(即貨品運送至分銷商指定地點(交貨))，時確認。交貨完成後，分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發貨方式及商品售價，並承擔轉售貨品之主要責任及商品報廢及損失之風險。就售後保修方案及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而言，控制權於客戶有權使用或銷售該等產品時轉讓。

IT服務隨時間確認且被視為獨特服務，原因為其由本集團獨立提供予客戶或可供其他市場供應商之客戶使用。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之餘下履約責任之交易價

所有貨品銷售及服務提供的週期為一年或以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6. 分部資料

為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基於所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ICT消費者產品 — 分銷之IC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數碼產品及IT配件。
2. ICT企業產品 — 分銷之IC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產品。
3. 其他 — 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終端、售後保修以及提供專業集成ICT解決方案及ICT服務。

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研發開支、融資成本、匯兌虧損淨額，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行政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不包括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可收回稅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結構性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稅項、租賃負債、未分配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政府補助以及借貸。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4,254,214	10,022,435	16,104,652	40,381,301
分部溢利	264,586	339,684	91,506	695,776
其他收入				68,657
研發開支				(24,557)
行政開支				(180,176)
匯兌虧損，淨額				(93)
融資成本				(144,130)
除稅前溢利				415,4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ICT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2,838,816	3,553,218	1,089,597	7,481,631
未分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17,7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9,59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9,196
可收回稅款				4,065
廠房及設備				5,726
使用權資產				12,599
無形資產				18,4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0,666
綜合資產總額				10,959,723
分部負債	3,411,590	1,374,479	1,283,908	6,069,977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31,71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461
政府補助				1,766
應付稅項				26,723
借貸				2,195,451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4,684
租賃負債 — 流動				8,800
綜合負債總額				8,651,5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12,255,497	8,099,728	9,644,444	29,999,669
分部溢利	253,938	322,742	46,561	623,241
其他收入				52,711
研發開支				(13,509)
行政開支				(168,480)
匯兌虧損，淨額				(6,601)
融資成本				(85,411)
除稅前溢利				401,951
分部資產	2,604,362	2,024,258	745,568	5,374,188
未分配資產：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22,483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1,74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935
廠房及設備				18,326
使用權資產				2,946
無形資產				28,40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30,699
綜合資產總額				7,282,721
分部負債	2,518,181	966,572	558,302	4,043,055
未分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9,23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412
政府補助				1,946
應付稅項				14,857
借貸				1,005,285
租賃負債 — 非流動				81
租賃負債 — 流動				3,058
綜合負債總額				5,383,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6,136	11,854	1,124	–	19,114
存貨撥備	3,728	30,994	12,148	–	46,870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24,557	24,557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18,093	18,093
折舊	–	–	–	11,992	11,992
攤銷	–	–	–	4,177	4,177
銀行利息收入	–	–	–	(23,187)	(23,187)
融資成本	–	–	–	(144,130)	(144,130)
所得稅開支	–	–	–	70,079	70,0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CT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CT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之金額：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3,195	3,771	739	-	7,705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2,929	6,576	(196)	-	9,309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在 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 並無計及之款項：					
研發開支	-	-	-	13,509	13,509
添置非流動資產	-	-	-	9,929	9,929
折舊	-	-	-	11,137	11,137
攤銷	-	-	-	3,587	3,587
銀行利息收入	-	-	-	(10,700)	(10,700)
融資成本	-	-	-	85,411	85,411
所得稅開支	-	-	-	112,785	112,7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根據貨品來源地計算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0,326,992	29,869,634
其他地區	54,309	130,035
	40,381,301	29,999,669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賬面值之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2	1
中國大陸	36,807	49,675
	36,809	49,676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財務工具。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超過10%如下：

	截至以下年度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5,171,243	—
客戶B ²	4,791,702	3,652,151
客戶C ³	—	3,630,842

¹ 來自「其他」之收益

² 來自「ICT消費者產品」分部及「其他」分部之收益

³ 來自「ICT消費者產品」分部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3,187	10,700
政府補助(附註31)	25,062	30,106
放棄客戶按金	–	358
放棄應付貿易賬款	–	1,985
結構性存款利息收入	–	9,3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19,435	–
其他	973	246
	68,657	52,711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下列借貸之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72,286	45,160
應收貼現票據	60,975	33,875
擔保費	10,333	6,070
租賃負債	536	306
	144,130	85,4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度撥備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8)
	—	(3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98,967	108,0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888)	4,770
	70,079	112,823
	70,079	112,785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9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中國附屬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於中國營運的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及相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一八年起為期三年，並已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須每三年由中國相關稅務部門審核。

於二零二零年，於中國經營的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由於其主要業務是該目錄中的鼓勵類業務之一，且來自其主要業務的收益佔收益總額之所需百分比以上，被評為《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該目錄」)項下的「鼓勵類企業」，並可按15%的減免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上述附屬公司的溢利須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年內稅務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415,477	401,951
按本地所得稅率25%(二零一九年：25%)(附註)	103,869	100,488
於稅務方面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7)	(734)
於稅務方面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97	1,096
稅項豁免及稅務優惠之影響	(30,983)	(1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961	2,664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9,086	2,080
使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58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8,888)	4,732
其他	3,343	2,602
所得稅開支	70,079	112,785

附註：採用本集團大部份業務所在之司法權地區地方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在就其所賺取溢利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差額於可預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應佔之暫時差額2,322,07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76,382,000港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當中持續經營業務貢獻37,4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5,610,000港元)。由於將來利潤流不可預測，因此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約23,96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5,688,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期間到期及約13,48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792,000港元)在香港稅務局同意下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存貨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及其他雜項費用扣除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為82,3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320,000港元)。由於不太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859	4,15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133	6,987
無形資產攤銷	4,177	3,587
核數師酬金	2,350	2,300
董事酬金	14,916	13,81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9,302,538	29,040,47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相關員工成本	283,720	237,35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52	43,854
	319,172	281,206
存貨撥備，淨額(計入銷售成本)	46,870	9,30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19,114	7,705
研發開支(附註)	24,557	13,509
撤銷廠房及設備	9,989	5,260
撤銷軟件	7,070	8,572

附註：研發開支包括相關員工成本約10,2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66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之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 (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	-	-	-
祝劍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241	94	13,021	14,356
楊軍先生 (已辭任，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起生效)	-	-	-	-	-
羅永平先生	-	-	-	-	-
小計	-	1,241	94	13,021	14,3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00	-	-	-	200
高旭東先生	180	-	-	-	180
孟慶斌先生	180	-	-	-	180
小計	560	-	-	-	560
總計					14,9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鉤之獎金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勇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辭任)	-	-	-	-	-
祝劍秋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257	132	11,796	13,185
楊軍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辭任)	-	-	-	-	-
羅永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	-	-	-	-
李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	-	-	-	-
小計	-	1,257	132	11,796	13,18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樂先生	200	-	-	-	200
葉振忠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68	-	-	-	68
孫東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68	-	-	-	68
鄭煜健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辭任)	68	-	-	-	68
高旭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112	-	-	-	112
孟慶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112	-	-	-	112
小計	628	-	-	-	628
總計					13,8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上文載述的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管理事務有關之服務酬金。

上文載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為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酬金。

祝劍秋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上文所披露彼之酬金包括彼作為行政總裁所提供服務的酬金。彼享有花紅款項，有關款項乃按本集團財務表現(包括年內收益及稅後溢利)某一百分比而釐定。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計入上述披露內。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彼等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5,839	14,0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6	416
	16,085	14,494

酬金屬於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1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1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1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1	–
5,500,001 港元至 6,000,000 港元	–	1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1	–
	4	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五名最高薪人士(續)

於該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各自放棄酬金 6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各自 60,000 港元)。

祝劍秋先生現亦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對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有整體最高行政人員責任，其於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包括其作為董事總經理提供服務而收取之酬金。

12. 股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作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九年末期 — 每股 4 港仙 (二零一九年：二零一八年末期 — 每股 3 港仙)	102,821	77,116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 港仙(二零一九年末期：4 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45,398	289,166
減：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149,938)	(125,528)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盈利	195,460	163,638
加：可換股優先股應佔盈利	149,938	125,528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盈利	345,398	289,166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54,652	1,454,652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1,115,868	1,115,868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2,570,520	2,570,5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489	7,117	2,012	76,618
添置	4,366	–	–	4,366
撤銷/出售	(6,537)	(1,239)	–	(7,776)
匯兌調整	(1,452)	(135)	(44)	(1,63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66	5,743	1,968	71,577
添置	855	–	–	855
撤銷/出售	(17,870)	–	(1,983)	(19,853)
匯兌調整	3,145	365	15	3,52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96	6,108	–	56,104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4,370	6,675	1,764	52,809
年內支出	3,836	260	54	4,150
撤銷/出售時抵銷	(1,277)	(1,239)	–	(2,516)
匯兌調整	(1,024)	(128)	(40)	(1,19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05	5,568	1,778	53,251
年內支出	3,629	177	53	3,859
撤銷/出售時抵銷	(8,018)	–	(1,846)	(9,864)
匯兌調整	2,754	363	15	3,1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270	6,108	–	50,378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6	–	–	5,72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961	175	190	18,3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廠房及設備 (續)

上列之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計及其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期內按以下期間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5年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介乎2至5年之租賃期
汽車	3年

15. 無形資產

	軟件 千港元	開發中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3,651	5,045	38,696
添置	924	4,395	5,319
轉撥	9,419	(9,419)	–
撤銷	(9,539)	–	(9,539)
匯兌調整	(734)	(21)	(75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721	–	33,721
添置	145	–	145
轉撥	–	–	–
撤銷	(9,742)	–	(9,742)
匯兌調整	1,614	–	1,614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738	–	25,738
攤銷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93	–	2,793
年內支出	3,587	–	3,587
撤銷時抵銷	(967)	–	(967)
匯兌調整	(96)	–	(9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7	–	5,317
年內支出	4,177	–	4,177
撤銷時抵銷	(2,672)	–	(2,672)
匯兌調整	432	–	43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54	–	7,254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84	–	18,48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04	–	28,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無形資產 (續)

開發中軟件為向上下游客戶提供產業鏈解決方案及協助分銷商及零售商向互聯網+轉型的一站式互聯網分銷平台的開發成本，這是將傳統商業模式與線上銷售平台及雲存儲服務等新技術相結合的解決方案。它能夠證明為本集團創造未來的經濟利益的能力。本集團亦已開發移動位置服務產品以分銷予客戶。

上述無形資產均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於5至1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年內，由於生產線無法盈利，軟件撇銷7,0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72,000港元)。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778
添置	244
匯兌調整	(21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10
添置	17,093
匯兌調整	1,58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9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年內支出	6,987
匯兌調整	(12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4
年內支出	8,133
匯兌調整	89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93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59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短期租賃開支	1,903	2,257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0,316	9,389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就其經營租賃辦公室物業訂立租賃合約，固定期限介乎2至3年。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包括各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30,666	30,699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長虹佳華數字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合約，以投資人民幣27,500,000元成立四川虹雲新一代信息技術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四川虹雲」)，該企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私人實體，長虹佳華數字持有總合夥權益11%。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虹佳華數字已悉數支付投資金額予四川虹雲。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虹雲出售一項基本投資，並向長虹佳華數字支付21,338,000港元的分派，包括償還投資成本約人民幣1,691,000元(相當於1,903,000港元)及投資收益19,435,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5,809,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27,500,000元)。

於兩個報告期間末，非上市投資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公平值乃按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係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公司進行的估值基準達致，該估值公司擁有對類似財務工具進行估值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156,574	2,128,128
減：信貸虧損撥備	(46,538)	(40,713)
應收貿易賬款	3,110,036	2,087,415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與大約相應的收益確認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1,847,405	1,180,463
31至60日	661,307	427,543
61至90日	177,991	238,836
91至180日	285,422	129,386
181至365日	77,526	55,267
超過一年	60,385	55,920
	3,110,036	2,087,415

本集團與其第三方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內包括總賬面值為494,1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9,386,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該筆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但尚未減值。該筆過期結餘中，70,49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91,344,000港元)已過期90日或以上且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被認為可全額收回，故並不被視為違約。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包括： 根據應收票據發行日期呈列之360日內之應收票據	418,414	381,023

本集團應收票據被視為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業務模式持有，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貼現票據墊款3,533,3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22,829,000港元)指本年度之融資現金流入，其中3,015,961,000港元(2019年：1,281,477,000港元)的應收票據已於年底前到期。於本年度，已背書應收票據1,367,5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56,743,000港元)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可追溯之尚未償還之貼現及已背書應收票據載於附註32。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9	253
其他應收稅項	49,410	42,429
按金	11,521	9,455
其他應收款項	58,156	41,798
	119,196	93,935

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自報告末期起計一年內收回。

21.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交易商品	3,131,603	2,115,39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已扣除存貨撥備約84,3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2,73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根據銀行存款年利率介乎0.35%至2.76%（二零一九年：0.35%至3.95%）計算之浮息賺取利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用作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擔保，按介乎0.35%至2.95%（二零一九年：0.35%至2.24%）之浮動年利率計息。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根據收取貨品日期，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30日內	2,758,239	1,769,173
31至60日	1,626,687	859,048
61至90日	292,518	573,545
91至180日	723,689	349,752
181至365日	175,579	36,781
一年以上	45,604	44,853
	5,622,316	3,633,152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為30至120日（二零一九年：30至12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結付。

24.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9,076	19,618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撥備(附註)	42,626	43,052
其他應付稅項	87,812	103,431
應付薪金	119,947	85,636
應付利息	5,857	7,836
政府補助(附註31)	464	595
其他應付款項	45,929	49,069
	331,711	309,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本集團分別與兩家勞務中介機構(「勞務中介機構」，均為獨立第三方勞務公司)簽訂勞務協議，由其為本集團提供合同工人，從事生產。根據勞務協議，勞務中介機構將指導該等合同工人按照本集團管理層之指示，完成每天之工作任務。然而，根據中國勞動合同法，倘任何勞務中介機構違反中國勞動合同法，導致合同工人受到損害，則本集團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向合同工人作出應付賠償之責任。

就本集團根據勞務公司與該等合同工人之間達成之協議而向該等合同工人支付之花紅而言，本集團並無為該等合同工人繳付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累計未繳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合共約為42,62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052,000港元)。對未繳付金額之撥備已確認，並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收到有關住房公積金或社會保險管理機構之任何通知，要求本集團繳納未繳款項或作出整改，亦未受到有關部門作出之任何行政處罰。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本集團於任何時間支付其未繳之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倘若上述未繳付款項未於通知規定之時間內結清，則會對本集團課以最高為其未繳付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金額三倍之罰金。倘若本集團未按要求於指定時間內支付該等未繳付款項，則罰金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收到此類要求。

25. 合約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流動	444,244	409,90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同負債為347,231,000港元。

下表列示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及與於過往期間達致的履約責任有關的已確認收益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合約負債(續)

銷售 ICT 產品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395,116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303,820

本集團根據銷售合約中規定之賬單時間表收取客戶付款。付款通常在向客戶轉移產品控制及提供服務的合約獲履行之前收取。

26.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8,800	3,058
為期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4,684	81
	13,484	3,139
減：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8,800)	(3,058)
非流動負債項下之十二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4,684	81

兩年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於財政年度初及末	5,000,000	5,000,000	125,000	125,000
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於財政年度初及末	3,000,000	3,000,000	75,000	75,000

可換股優先股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年初及年末	1,454,652	1,454,652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	1,115,868	1,115,868	27,897	27,8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可換股優先股(續)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可換股優先股可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有權享有就普通股宣派之相同股息。本公司的可換股優先股可由持有人於發行日後隨時選擇以每股面值0.025港元轉換為每股面值0.025港元的普通股。可換股優先股並無附帶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清盤後，本公司之剩餘資產及資金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配予本公司之股東：

- (i) 透過參考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之面值總和(金額相等於彼等各自持有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之發行價總和)，支付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彼等之間享有同等權益)；
- (ii) 該等資產餘額應按同等原則在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類別(可換股優先股及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分配之任何股份除外)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透過參考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已繳面值總和)；及
- (iii) 該等資產餘下之餘額應屬於並按同等原則在任何股份類別(包括可換股優先股，惟並無資格參與該等資產之任何股份除外)持有人之間進行分配(透過參考彼等各自所持股份之面值總和)。

28. 遞延稅項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減暫時差額。

29. 借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關聯人士的借貸	499,049	—
銀行借貸	1,696,402	1,005,285
	2,195,451	1,005,285

來自關聯人士的借貸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同系附屬公司四川長虹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長虹財務」)的預付款項。餘額無抵押，以每年4.20%至5.00%的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無抵押，到期金額根據借貸協議中規定的預訂償還日期而定。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固定為介乎每年0.60%至5.50%(二零一九年：每年1.32%至7.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金分開持有，由獨立受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照規則所指定的比率，向計劃供款。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因強積金計劃產生而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應按計劃規則指定的比率向計劃支付的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強積金計劃下的供款金額約為5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4,000港元)。

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所設立之國家資助退休金計劃(「中國退休金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工資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該項福利之資金。本集團與退休金計劃有關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所規定之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中國退休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金額約為35,39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為35,45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854,000港元)，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政府補助

	ESS 相關 政府補助 千港元	資產相關 政府補助 千港元	收入相關 政府補助 千港元	Total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3,186	–	3,186
收取政府補助	–	–	29,520	29,520
計入其他收入	–	(586)	(29,520)	(30,106)
匯兌調整	–	(59)	–	(5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541	–	2,541
收取政府補助	108	–	24,505	24,613
計入其他收入	(108)	(449)	(24,505)	(25,062)
匯兌調整	–	138	–	13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30	–	2,230

政府補助之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30	2,541
減：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政府補助之金額，分類為流動負債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464	595
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政府補助之金額，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1,766	1,946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就 COVID-19 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 10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其中全部金額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研發開支收取政府補助及退稅約 24,50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9,520,000 港元)。該等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並有系統地在須與擬補償成本配對之相應期間確認為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約 24,50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9,520,000 港元)計入其他收入。

本集團就收購廠房及設備收取政府補助。該等金額被視作遞延收入，並轉入有關資產於可使用年期之收入。此政策導致本年度約 44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586,000 港元)計入其他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有關該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而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之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之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可能遭拖欠該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之最大風險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清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27,119	582,103
籌集現金之貼現票據	385,294	137,379
具追索權之未收回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1,112,413	719,482

未收回之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為360日(二零一九年：360日)以內。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按持續基準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均衡關係，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借貸、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強加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34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30,666	30,69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	418,414	381,02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	6,456,979	3,882,520
	6,906,059	4,294,242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	8,000,378	4,787,390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應付關聯公司款項以及借貸。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能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進行的買賣，使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之銷售額約1%(二零一九年：1%)以進行銷售之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而約99%(二零一九年：99%)之成本以集團實體各自的功能貨幣列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人民幣為功能貨幣)	49,425	37,004	145,649	148,417
美元(「美元」) (港元為功能貨幣)	25,878	14,435	95,318	45,592

本集團會時刻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及美元之貨幣風險。由於根據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只會於7.75港元=1.00美元及7.85港元=1.00美元之間變動，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美元風險相對於港元很低，故此下文敏感度分析指人民幣兌美元之風險。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就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一九年：10%)之敏感度。10%(二零一九年：10%)是當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之敏感度利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只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結付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10%(二零一九年：10%)之變動對換算作出調整。下表之正數即表示當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10%(二零一九年：10%)時之除稅後溢利增加(二零一九年：除稅後溢利增加)。倘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10%(二零一九年：10%)，則會對除稅後溢利構成同等幅度之相反效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美元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損益	7,217	8,356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有關來自銀行定息借貸(附註29)及租賃負債(附註26)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制訂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將面對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其他必要之行動。

本集團亦就有關浮息短期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該等結餘詳情見附註22)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非衍生工具於報告期末之利率風險而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之未償還財務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100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基點)之增加或減少於內部向主要高級管理人員報告利率風險時使用，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銀行結餘並不包括在敏感分析內，皆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來自浮息銀行結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微不足道。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銀行存款之利率上升/下跌100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5,94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82,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因浮息短期銀行存款而承受利率風險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非上市投資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相關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上升／下跌5%（二零一九年：5%），除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1,1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51,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的價格風險有限，因為該等存款及應收票據於短期內到期。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的交易對方未能履行合約責任而為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信措施以涵蓋其財務資產之相關信貸風險，惟結付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應收票據相關的信貸風險由聲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擔保的票據作抵押。

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及信貸審批。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額度。授予客戶的額度會於報告期末檢討。本集團實行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

本集團接受以票據結算的應收貿易款項。當由有信譽之中國的銀行發行或擔保票據時，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經大大降低。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以及合理、有支持性並有前瞻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來估計應收商業票據的估計損失率。根據管理層評估，鑒於債務人的償還歷史及信用等級，違約的可能性很低，管理層認為應收商業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很小。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個別或以撥備矩陣為基準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除具信貸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應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其餘應收貿易賬款乃經參考經常性客戶的還款記錄及新客戶的當前逾期風險，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使用撥備矩陣進行分組。年內已確認減值19,11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705,000港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鑒於與交易對手方的其他應收賬款(46,057,000港元)的高周轉記錄，以及個別評估項下應收關聯公司相關款項，並經考慮有關宏觀經濟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該等財務資產的預期信用虧損率被評估為不重大。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方為獲得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認證的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級別評估包括下列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貿易賬款	其他財務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內部或外部資料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以來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不認為日後可收回有關款項	撇銷有關金額	撇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續)

下表詳述本公司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財務資產面臨的信貸風險：

內部信貸	十二個月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 財務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3,101,947	2,059,215	
— 客戶合約	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54,627	3,156,574	68,913
					2,128,128

附註：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按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將該等項目分組並採用撥備矩陣釐定其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 應收賬款賬齡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採用應收貿易賬款賬齡評估其客戶之減值情況，因為該等客戶由大量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小客戶組成，能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逾期款項的能力。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未發生信貸減值)內根據撥備矩陣評估之於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賬款面臨的信貸風險資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54,6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8,91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超過兩年，本集團已採取法律行動要求償還。該等債務人已發生信貸減值，並已進行個別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賬面總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平均虧損率	應收貿易賬款 千港元
即期及一年內	0.2%	3,039,404	0.2%	2,008,3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15%	41,340	15%	34,537
兩年以上三年以內	35%	12,367	35%	8,187
三年以上	40%	8,836	40%	8,191
		3,101,947		2,059,215

估計虧損率乃於應收賬款之預期年期內根據過往已觀察違約率進行估計並就無需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檢討有關組別以確保有關特定應收賬款之相關資料得到更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撥備矩陣就應收貿易賬款計提減值撥備淨額4,03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76,000港元)。就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作出之減值撥備為15,07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629,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賬面總值(續)

下表列示已根據簡化方法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已發生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486	37,387	46,87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確認財務工具之變動：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8)	8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97	1,724	8,121
— 已撥回減值虧	(9,900)	(2,356)	(12,256)
— 撇銷	—	(12,675)	(12,675)
新增財務資產	9,579	2,261	11,840
匯兌調整	(215)	(975)	(1,19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9	25,374	40,71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已確認財務工具之變動：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	(234)	234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008	11,975	24,983
— 已撥回減值虧	(13,794)	(761)	(14,555)
— 撇銷	—	(15,892)	(15,892)
新增財務資產	4,821	3,865	8,686
匯兌調整	1,003	1,600	2,60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43	26,395	46,5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 (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賬面總值 (續)

本集團於有資料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收回可能性(即當債務人已進行清盤或已開展破產程序)時撇銷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已針對債務人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逾期款項。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便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察借貸用途，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管理層將密切注視營運產生現金流量之情況及本集團對各類型外部融資之需要，並會洽商合適之信貸及於適當時間考慮合宜之股本融資方法。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同剩餘期限。此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所計算之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表內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或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超過三個月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5,622,316	-	-	-	5,622,316	5,622,316
其他應付款項	-	171,733	-	-	-	171,733	171,73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15,878	-	-	-	15,878	15,878
借貸	3.90%	445,160	1,048,187	718,430	-	2,211,777	2,195,451
租賃負債	4.75%	-	2,291	6,666	4,684	13,641	13,484
		6,255,087	1,050,478	725,096	4,684	8,035,345	8,018,8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按要求償還	超過三個月		未貼現現金		賬面值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或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但少於一年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流量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及租賃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3,633,152	-	-	-	3,633,152	3,633,152
其他應付款項	-	142,541	-	-	-	142,541	142,54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6,412	-	-	-	6,412	6,412
借貸	4.50	307,800	78,556	629,955	-	1,016,311	1,005,285
租賃負債	4.75	124	1,715	1,261	81	3,181	3,139
	4,090,029	80,271	631,216	81	4,801,597	4,790,529	4,790,529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若干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尤其是所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之資料。

財務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之財務資產	30,666	30,699	第三級	直接比較—參考相關或比較的 投資近期交易價之市場憑證	相關及比較的 交易近期交易價	相關投資的交易價 越高，公平值 越高，反之亦然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	418,414	381,023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乃按反映結算日時間 價值之市場利率貼現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財務工具(續)

34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ii)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結構性 銀行存款 千港元	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72,221	31,386	703,607
購買	1,224,972	–	1,224,972
投資收入	9,316	–	9,316
結算	(1,903,591)	–	(1,903,591)
匯兌調整	(2,918)	(687)	(3,6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699	30,699
損益的公平值收益	–	19,435	19,435
出售	–	(21,338)	(21,338)
匯兌調整	–	1,870	1,87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0,666	30,666

(i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惟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相關現行市場價格作為輸入數據，以折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準，根據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確認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貸 千港元 (附註29)	應付利息 千港元	應付股息 千港元	應付關連 公司擔保費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880,466	7,761	-	-	-	888,227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調整	-	-	-	-	9,778	9,778
	880,466	7,761	-	-	9,778	898,005
融資現金流量	2,064,703	(44,916)	(77,116)	(6,070)	(7,132)	1,929,469
非現金交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77,116	-	-	77,116
融資成本	33,875	45,160	-	6,070	306	85,411
貼現票據	(1,956,704)	-	-	-	-	(1,956,704)
訂立的新租賃	-	-	-	-	244	244
匯兌	(17,055)	(169)	-	-	(57)	(17,2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5,285	7,836	-	-	3,139	1,016,260
融資現金流量	4,620,424	(74,385)	(101,406)	(10,333)	(8,413)	4,425,887
非現金交易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102,821	-	-	102,821
融資成本	60,975	72,286	-	10,333	536	144,130
貼現票據	(3,594,315)	-	-	-	-	(3,594,315)
訂立的新租賃	-	-	-	-	17,093	17,093
匯兌	103,082	120	-	-	1,129	104,33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5,451	5,857	1,415	-	13,484	2,216,2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之關連人士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有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長虹	(i)	銷貨	13,379	22,179
		購貨	—	—
		行政開支		
		— 租金開支	52	43
		其他收入		
		— 手機及寬頻服務費	—	42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證書費	60	6
		融資成本		
		— 擔保費	3,438	1,062
		— 授予之最高金額	900,151	454,400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i)	融資成本		
		— 擔保費	6,922	5,008
		對供應商之擔保		
		— 授予之最高金額	1,395,234	1,272,320
		銷貨	13,595	250
		其他收入	—	22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虹信軟件有限公司	(iii)	銷貨	12,577	1,943
		購貨	755	879
北京長虹科技有限公司	(iii)	行政開支		
		— 租金開支	5,389	5,442
		其他收入	5	6
四川長虹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1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a) 關連人士交易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續)				
四川虹微技術有限公司	(iii)	銷貨	140	22
四川長虹空調有限公司	(iii)	銷貨	—	7
四川長虹國際酒店有限責任公司	(iii)	行政開支 — 租金開支	—	8
四川快益點電器服務連鎖有限公司	(iii)	其他收入	56	43
四川長虹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iii)	行政開支 — 租金開支	—	6
四川長虹民生物流有限責任公司	(iii)	行政開支 — 代理費 銷貨	— —	37 9
四川愛創科技有限公司	(iii)	購貨 銷貨	6,652 —	3,467 4,092
四川愛聯科技有限公司	(iii)	購貨 其他收入 — 技術服務費 購貨	— — —	125 12 10
四川長虹民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iii)	銷貨 銷售及分銷開支 — 存儲費	— — 45	9 — 37
四川長虹智能製造技術有限公司	(iii)	銷貨	1,270	1,720
零八一電子集團有限公司	(iii)	銷貨	139	132
四川長虹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15,540	2,795
四川智易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iii)	購貨	—	218
四川長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ii)	銷貨 其他收入	711 57	88 —
中山長虹電器有限公司	(iii)	銷貨	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續)

(a) 關連人士交易(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關連公司				
長虹財務	(iv)	銷貨 融資成本 — 貼現票據利息	40 19,863	268 7,525

(b) 關連人士結餘

本集團就銷售向其關連人士授予信貸期55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下列與關連人士進行之結餘及有關賬齡分析：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四川長虹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日內	6	—
		31至60日	—	13,354
		超過60日	—	25
			6	13,379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虹信軟件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1至60日	—	1,554
		61至90日	—	2,694
		91至180日	814	—
		181至365日	164	—
			978	4,248
四川長虹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日內	—	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關連人士結餘 (續)

公司名稱	附註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續)				
四川長虹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日內 91至180日 181至365日	10 7,666 4,580	— — —
			12,256	—
四川長虹智能製造技術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1至60日	290	1,334
四川長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30日內	—	98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總額 一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13,530	19,084
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股東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ii) (v)	其他應付款項	7,310	5,159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v)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5,151 2,287	338 —
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四川愛創科技有限公司	(iii) (v)	應付貿易賬款	160	—
四川虹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iii) (v)	應付貿易賬款	879	915
成都長虹電子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iii)	其他應付款項	91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總額			15,878	6,4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披露 (續)

(b) 關連人士結餘 (續)

附註：

- (i) 四川長虹持有本公司約69.32%股權。
- (ii) 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四川長虹約23.20%股權。
- (iii) 四川長虹於該等公司持有控股權益。
- (iv) 四川長虹持有長虹財務50%股權。
- (v)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披露於年度報告之董事會報告。

(c) 高級管理人員之報酬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23,705	20,932
退休福利	324	414
	24,029	21,346

董事及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概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已繳足發行/ 登記股本	本公司所持所有權權益之比例				本公司所持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一九年 %	
港虹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1港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 有限責任公司 [#]	中國	-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銷售消費者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銷售消費者數碼產品
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 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5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銷售消費者數碼產品
長虹佳華(香港)資訊產品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	-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銷售消費者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 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中國	-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專業集成IT解決方案及服務及銷售消費者數碼產品
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 (「雲計算」)(附註)	中國	-	人民幣 20,000,000元	-	-	100	100	-	-	100	100	提供雲計算服務

[#] 外商投資企業

* 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概况(續)

附註：

雲計算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權益擁有人」)合法擁有。根據中國權益擁有人、雲計算及本集團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訂立的若干協議(「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控制雲計算的方式為擁有投票權以規管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權委任或罷免雲計算的董事及獲得雲計算的所有收益。因此，本集團有權對雲計算行使權力，從其參與雲計算獲得可變回報，及有能力透過其對雲計算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本公司董事確認，基於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可變權益實體協議對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並可按其條款及條文對各訂約方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上表所列為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及負債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若列出全部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附屬公司於年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本集團組成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擁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概要載列如下：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經營地點	全資附屬公司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2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7	4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1,241,751	1,241,751
	1,241,798	1,241,79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	2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05	930
	1,516	1,0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79	6,942
應付稅項	35	35
應付股息	1,415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481,748	376,079
	487,877	383,056
流動負債淨額	(486,361)	(381,965)
	755,437	859,83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366	36,366
可換股優先股	27,897	27,897
儲備(附註c)	691,174	795,568
	755,437	859,8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計值為1,241,751,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241,751,000港元)。
- (b)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於兩個年度內，儲備之變動如下：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837,999	(957,436)	880,563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7,879)	(7,87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77,116)	-	(77,1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0,883	(965,315)	795,568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573)	(1,573)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2)	(102,821)	-	(102,8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58,062	(966,888)	691,174

39. 報告期後的事項

於印尼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於印尼成立全資附屬公司PT. Changhong Jiahu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donesia，這有助於本集團抓住良好市場機遇，有效推動海外業務發展，打造國際業務發展平台。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事項。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發佈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0,381,301	29,999,669	22,098,076	21,024,255	19,063,248
銷售成本	(39,302,538)	(29,040,470)	(21,266,681)	(20,255,406)	(18,306,118)
毛利	1,078,763	959,199	831,395	768,849	757,130
其他收入	68,657	52,711	46,266	27,100	28,452
分銷及銷售費用	(363,873)	(328,253)	(306,008)	(285,494)	(298,938)
行政開支*	(223,940)	(196,295)	(159,491)	(142,145)	(135,461)
融資成本	(144,130)	(85,411)	(54,011)	(40,224)	(41,017)
除稅前溢利	415,477	401,951	358,151	328,086	310,166
所得稅開支	(70,079)	(112,785)	(88,001)	(83,560)	(85,402)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345,398	289,166	270,150	244,526	224,764
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溢利	–	–	–	–	8,007
年度溢利	345,398	289,166	270,150	244,526	232,7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5,398	289,166	270,150	244,526	232,771
非控股權益	–	–	–	–	–
	345,398	289,166	270,150	244,526	232,771

* 行政開支包括研發開支、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淨額及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五年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345,398	289,166	270,150	244,526	232,77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將綜合財務報表換算成呈列 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166,783	(46,501)	(96,038)	111,650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98,397)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66,783	(46,501)	(96,038)	111,650	(98,39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512,181	242,665	174,112	356,176	134,37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12,181	242,665	174,112	356,176	134,374
非控股權益	–	–	–	–	–
	512,181	242,665	174,112	356,176	134,374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10,959,723	7,282,721	6,047,129	4,699,643	3,810,933
總負債	(8,651,573)	(5,383,931)	(4,313,888)	(3,063,398)	(2,453,748)
權益總額	2,308,150	1,898,790	1,733,241	1,636,245	1,357,185